

海盐县财政局文件

盐财建〔2020〕331号

海盐县财政局关于海盐县武原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新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

海盐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上报的海盐县武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批转的《海盐县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盐政办发〔2018〕101号）精神，对你单位上报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了审核，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县发改局《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武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发改投〔2015〕327号）文件批准，概算总投资为4390.14万元，建设资金由上级补助资金、单位自筹经费及县财政资金解决。经审核确认，实际完成工

程投资总额 4161.17356 万元（和众专审字[2020]第 081 号），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3138.81416 万元，设备器具投资 61.4980 万元，待摊投资 960.8614 万元。

本项目核拨建设资金 4161.17356 万元（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已拨款 4020.742652 万元），财政尚需拨款 140.430908 万元。经费列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支出科目。

望你单位接此批复后，按规定及时结转“交付使用资产”、及清理应收应付款项，并抓紧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特此批复。



2020年11月16日

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审计局。

海盐县财政局经济建设科承办

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